

证券代码：600057 证券简称：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2 号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

2015年11月2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[2015]18号），自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。按文件规定，公司可以选择执行此规定，也可以继续执行原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保值》，为了更加合理的体现公司的期货业务及风险管理，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选择执行《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[2015]18号）。

2017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为应对商品价格波动风险，对已确认的存货、尚未确认的固定价格商品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进行套期，属于“公允价值套期”。

（1）变更前，由于未能满足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保值》规定的条件，公司进行账务处理时未运用套期会计的方法，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直接接入当期损益。

（2）变更后，公司在套期关系开始时，以书面形式对套期关系进行指定，载明下列事项：风险管理目标以及套期策略；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；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；被套期风险性质及其认定；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估，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经济关系、套期比率、套期无效性来源的分析；开始指定套期关系的日期。

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，公司按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，借记或贷记“套期工具”科目，贷记或借记“套期损益”科目；按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，借记或贷记“被套期项目”科目，贷记或借记“套期损益”科目。

套期关系终止时，原被套期的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存续的，公司保留“被套

期项目”科目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，直至在确认相关存货时，将“被套期项目”科目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“原材料”等科目；原被套期的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存续的，公司保留“被套期项目”科目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，直至在相关销售实现时，将“被套期项目”科目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“主营业务收入”等科目；原被套期的存货存续的，公司按被套期存货的账面价值，借记“原材料”、“库存商品”等科目，按套期期间累计存货跌价准备，借记“存货跌价准备”科目，按被套期存货的账面余额，贷记“被套期项目”科目。原套期工具平仓或到期交割的，公司按结算金额，借记或贷记“其他应收款”等科目，贷记或借记“套期工具”科目；套期关系终止后原套期工具存续的，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从“套期工具”科目转入“衍生金融资产”或“衍生金融负债”科目。

资产负债表日，“套期工具”科目期末借贷方余额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“衍生金融资产”和“衍生金融负债”中列示；“被套期项目”科目中归属于存货的余额减去相关“存货跌价准备”科目余额后的金额在“存货”项目中列示；将归属于确定承诺的“被套期项目”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在“其他流动资产”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项目中列示，贷方余额在“其他流动负债”或“其他非流动负债”项目中列示；“套期损益”科目当期发生额在“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”项目中列示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根据文件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7 年一季度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(未经审计)：

变更前列支会计科目	金额	变更后列支会计科目	金额
无	无	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-166,203,306.22
无	无	其他流动负债	166,203,306.22

三、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,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,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

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8日